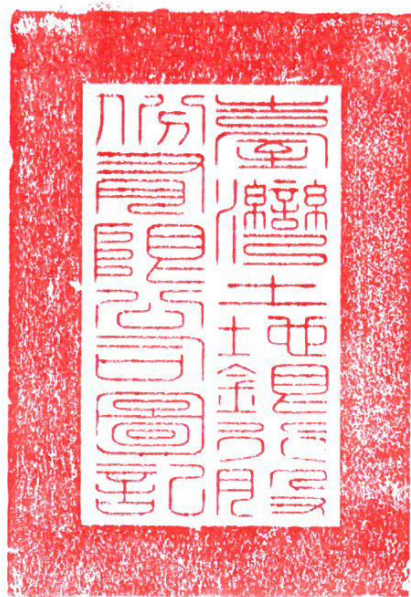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吳當傑 (簽章)

總 經 理： 高明達 (簽章)

總 稽 核： 吳美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吳明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蘆洲分行存戶遭不明人士持偽(變)造之身分證件申辦印鑑掛失暨更換新印鑑，致客戶存款遭冒領重大偶發案件</p>	<p>業修正受理個人戶申辦印鑑變更、印鑑掛失暨更換新印鑑相關作業如下，並通函各營單位實施在案：</p> <p>一、比照新開戶作業徵提第二證件，以強化客戶身分驗證機制。</p> <p>二、明訂以電話或面訪或各種方式再次向存戶進行「確認人員」為受理經辦以外之第二人，並以電腦控管執行「確認交易」。</p>	<p>業已改善完竣在案。</p>
<p>台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動檢查，認為本行涉有員工延長工作未依規足額給付加給工資等情事，違反勞基法二十四條、三十六條、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裁罰新台幣19萬元案</p>	<p>業通函全行各單位重申應確實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同仁延長工時作業，以保障員工權益及符合法令規定，並明訂延長工時事前申請及事後檢核、補正等標準作業流程，據以確實依法執行員工差勤管理，加強控管員工加班事宜。</p>	<p>業已改善完竣在案。</p>